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该办法扩大了适用范围，修订了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该办法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最新的要求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自2022年12月起实施。

根据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释16号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类型	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政策
煤炭生产企业	<p>第五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煤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煤矿原煤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吨煤 30 元；</p> <p>（二）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p> <p>（三）露天矿吨煤 5 元。</p> <p>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按现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的规定执行。</p>	<p>第七条 煤炭生产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煤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吨煤 50 元；</p> <p>（二）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容易自燃煤层矿井吨煤 30 元；</p> <p>（三）其他井工矿吨煤 15 元；</p> <p>（四）露天矿吨煤 5 元。</p> <p>矿井瓦斯等级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 8 号）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的规定；矿井冲击地压判定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 8 号）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的规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 8 号）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监调查〔2018〕14 号）的规定。</p>

		<p>多种灾害并存矿井，从高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非煤矿山开采企业</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提取。各类矿山原矿单位产量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石油，每吨原油 17 元；</p> <p>（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每千立方米原气 5 元；</p> <p>（三）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0 元；</p> <p>（四）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p> <p>（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p> <p>（六）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采剥总量 50 万吨以下，且最大开采高度不超过 50 米，产品用于建筑、铺路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1 元；</p> <p>（七）尾矿库按入库尾矿量计算，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p> <p>本办法下发之日以前已经实施闭库的尾矿库，按照已堆存尾砂的有效库容大小提取，库容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年提取 5 万元；超过 100 万立方米的，每增加 100 万立方米增加 3 万元，但每年提取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p> <p>地质勘探单位安全费用按地质勘探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 2%提取。</p>	<p>第十条 非煤矿山开采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5 元，地下矿山每吨 15 元；</p> <p>（二）核工业矿山，每吨 25 元；</p> <p>（三）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3 元，地下矿山每吨 8 元；</p> <p>（四）小型露天采石场，即年生产规模不超过 50 万吨的山坡型露天采石场，每吨 2 元。</p> <p>前款所称原矿产量，不含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和废石场中用于综合利用的尾砂和低品位矿石。</p> <p>地质勘探单位按地质勘查项目或工程总费用的 2%，在项目或工程实施期内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第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按当月入库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4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5 元。</p> <p>尾矿库回采按当月回采尾矿量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三等及三等以上尾矿库每吨 1 元，四等及五等尾矿库每吨 1.5 元。</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p>	<p>第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矿山工程为 2.5%；</p> <p>（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2.0%；</p> <p>（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 1.5%。</p>	<p>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p> <p>（一）矿山工程 3.5%；</p> <p>（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p> <p>（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p> <p>（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p> <p>（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p>

	<p>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总包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p>	<p>程、公路工程 1.5%。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原规定提取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总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于分包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至少 50%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p>
<p>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p>	<p>第八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机械制造企业</p>	<p>第十一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二）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三）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四）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p>	<p>第三十条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 （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 （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 （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p>

	分，按照 0.05%提取。	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p>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p> <p>（一）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 3.5%提取；</p> <p>（二）营业收入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p> <p>（三）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p> <p>（四）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p>	<p>第三十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p> <p>（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3%提取；</p> <p>（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5%提取。</p>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无	<p>第十四条 陆上采油（气）、海上采油（气）企业依据当月开采的石油、天然气产量，于月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其中每吨原油 20 元，每千立方米原气 7.5 元。</p> <p>钻井、物探、测井、录井、井下作业、油建、海油工程等企业按照项目或工程造价中的直接工程成本的 2%逐月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并及时向工程承包单位支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储备油、地下储气库参照危险品储存企业执行。</p>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无	<p>第三十六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p> <p>（二）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p> <p>（三）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p> <p>（四）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	无	<p>第四十三条 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p> <p>（一）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p> <p>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p>

		<p>元的，按照 3%提取；</p> <p>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p> <p>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p> <p>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p> <p>5.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p> <p>6.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p>（二）电力供应企业，提取标准如下：</p> <p>1.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 亿元的，按照 0.5%提取；</p> <p>2.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至 1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4%提取；</p> <p>3.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至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3%提取；</p> <p>4.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p>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	<p>第十六条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p>	<p>第四十八条 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当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年末以当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其他条款	变更前会计政策	变更后会计政策
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	<p>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p> <p>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统筹使用。</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情形	<p>第十四条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和 1.5%</p>	<p>第五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自当月开始暂停提取企业安全生</p>

	<p>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p> <p>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产费用，直至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结余低于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时恢复提取。</p>
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无	<p>第五十一条 企业当年实际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不足年度应计提金额 60% 的，除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还应当于下一年度 4 月底前，按照属地监管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交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等机构审议的书面说明。</p>
混业经营情形	<p>第十六条 混业经营企业，如能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则以各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上述标准分别提取安全费用；如不能分别核算的，则以全部业务收入为计提依据，按主营业务计提标准提取安全费用。</p>	<p>第五十二条 企业同时开展两项及两项以上以营业收入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的业务，能够按业务类别分别核算的，按各项业务计提标准分别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不能分别核算的，按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业务对应的提取标准对各项合计营业收入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2)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联合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

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